

國立臺灣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準則

100 年 1 月 25 日第 100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
100 年 2 月 15 日第 26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11 月 19 日第 278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為提升本校通識教育教學品質與水準，及建立品質保證機制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範圍，主要為本校學士班學生必須修習之通識課程、共同必修課程（不含體育、軍訓、服務學習），亦得涵蓋有助於達成本校通識教育理念及目標之潛在課程、校園環境等。
- 第三條 本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每五年評鑑一次。通識教育自我評鑑程序，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中心副主任、通識教育組組長、共同教育組組長、文學院院長、理學院院長、社會科學院院長、生命科學院院長、中國文學系主任、外國語文學系主任、日本語文學系主任及其他委員組成，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工作小組任務為協調與督導自我評鑑準備工作、自我評鑑資料表撰寫及評鑑結果改善追蹤。
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得就評鑑事務工作相關事項，邀請師生、校友或畢業生雇主等利害關係人參與或徵詢其意見。
- 第五條 本校通識教育七大評鑑項目分別為：目標與願景、組織與制度、教學與行政資源、課程規劃、教學品質、師資、自我評鑑機制。每一項目之評鑑指標如下：
- 一、 目標與願景
 - (一) 明定通識教育之發展目標且目標具有明確特色。
 - (二) 通識教育之發展目標具有合理之理據。
 - (三) 通識教育之目標能夠與學校整體發展趨勢或目標相互配合。
 - (四) 積極透過各種方式，使全校師生得以認識通識教育之目標及特色。
 - 二、 組織與制度
 - (一) 就學校整體組織規程而言，負責推動通識教育之專責單位其層級適當。
 - (二) 學校行政體系充分支持通識教育之運作。
 - 三、 教學與行政資源
 - (一) 配置足夠之行政人員。
 - (二) 獲得明確且充裕之經費。

- (三) 配置質量適當之圖書及教學設備。
- (四) 配置合理之教學及辦公場所。
- (五) 分配給通識教育之教師員額、經費、空間實際用於通識教育。

四、課程規劃

- (一) 課程規劃機制完善並切實有效之運作。
- (二) 課程審查機制完善並切實有效之運作。
- (三) 所規劃之課程體現通識教育目標及特色。
- (四) 課程規劃具有適當設計原則。
- (五) 課程規劃適當考量教師及學生對通識教育課程之意見。
- (六) 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之要求及限制適當。
- (七) 通識課程領域配置原則適當。
- (八) 通識教育課程選課機制足以因應學生需求。
- (九) 課程數量足夠滿足學生之需要。
- (一〇) 通識教育課程開課時間與各系之開課時間能夠配合或有適當分配。
- (一一) 實際開設課程符合課程規劃。
- (一二) 依據課程規劃，積極鼓勵或延請適當之教師開課，而非消極配合既有教師開課。

五、教學品質

- (一) 各課程訂有明確之課程大綱並於選課前上網公告。
- (二) 課程大綱列有目標、進度、教法、指定閱讀及參考書目、成績考核方式等。
- (三) 教學時段及教室配置合理。
- (四) 通識教育課程學生成績評定方式合理。通識教育課程學生成績及其他課程學生成績兩者差距合理。
- (五) 確實落實教學滿意度調查，且學生對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教師教學滿意度合理。
- (六) 通識教育學分占畢業學分比例合理。
- (七) 修課學生人數合理。
- (八) 設置教學助理之相關規定合理。
- (九) 挹注於課程教學助理之經費合理。
- (一〇) 教學助理之培訓機制確實有效。
- (一一) 提昇教學品質相關活動或措施之質量充足。
- (一二) 校園環境支持通識教育之程度合理。

六、師資

- (一) 實際投入通識教育的教師員額，足以滿足通識教育課程之需求。

- (二) 教師所開授通識教育課程，能與其學術專長相配合。
- (三) 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師，教學及學術水準優良。
- (四) 增進教師教學動機之措施積極、有效。
- (五) 配合理念架構中之各領域或學程之需要，徵求具有跨領域背景之師資開設跨領域課程或進行跨校合作。

七、自我評鑑機制

- (一) 自我評鑑規定完善，涵蓋：
 - 1. 制度、師資、課程三要素；
 - 2. 針對修課學生所作之意見調查表，瞭解學生對課程、老師之評價及學生之學習效果；
 - 3. 校外專家學者之實質參與。
- (二) 所訂定之自我評鑑辦法能有效落實。
- (三) 建立自我演化機制，確實依自我評鑑結果改進自身之通識教育。
- (四) 合理週期內，定期實施自我評鑑。

第六條 本準則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